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叶志镇

郭华平

刘卫东

2020年12月31日